**诸暨商贸城2025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入

围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二五年一月**

# 第一章 入围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要求，需要入围一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入围名称：诸暨商贸城2025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公告类型：自行采购**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

诸暨商贸城2025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共入围三家采购代理机构。

**四、入围办法：随机抽签入围。**

**五、入围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栏目中可查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相关内容；

3.入围响应人须拥有招投标所需要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4.具有不少于1名专职从业人员（需提供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第三方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同时提供入围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近三年以来（2021年以来）未被采购单位清退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无上述不良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入围时间：**符合入围资格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1月16日 11：00时到诸暨市暨南路7号暨南街道办事处302开标室参加摇号入围。

**七、文件提交：**

具有本项目意向参与机构须于2025年1月16日11：00时之前将报名表和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到诸暨市暨南路7号暨南街道办事处302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领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工作电话：顾佳颖：0575-87376351

代理单位联系人工作电话：汤泽琦：13346055514

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一月十日

# 第二章 入围须知

前 附 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商贸城2025采购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入围采购 |
| **3** | 入围办法 | 随机抽签入围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止 |
| **5** | 入围响应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栏目中可查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相关内容；3.入围响应人须拥有招投标所需要的场所、设施设备等；4.具有不少于1名专职从业人员（需提供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第三方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同时提供入围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5.近三年以来（2021年以来）未被采购单位清退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无上述不良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6.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入围家数 | 本次招标共入围**3家单位。具体为有效入围响应人3家及以下时全部入围，3家以上时随机抽取3家。** |
| **8** | 资格审查原件 | 资格审查原件资料：1、营业执照原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本人投标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3、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原件。4、不少于1名专职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所在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5、近三年以来（2021年以来）未被采购单位清退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无上述不良行为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6、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有）。资格审查原件在资格初步审查通过后现场退回。 |
| **9** | 报名表的获取 | 见附件，参与入围单位自行下载查阅。 |
| **10** | 入围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入围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 | （1）内包装封面（2）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本人投标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函； （4）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栏目中的截图证明材料；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6）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7）监标室、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照片；（8）不少于1名专职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9）近三年以来（2021年以来）未被采购单位清退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无上述不良行为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10）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有）。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的由法定代表人或部门负责人签名。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份，按要求装订并密封。**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6日11：00时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诸暨市暨南路7号暨南街道办事处302开标室 |
| **17** | **其他** | **特别提醒：**1、原则上入围单位在招标人提供完整招标所需资料后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招标工作。2、分派方式：按各采购单位的入围顺序，依次轮流（如遇项目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紧等特殊的项目，经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择优选定服务单位），入围单位不得以单个项目金额大小及其它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诿相关采购代理工作。3、后续负责代理工作人员需与投标时提供拟派项目人员一致，若因人员离职、伤亡等其它非预见性原因需跟换代理工作人员的，更换人员的经验和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并报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替换，若发现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不一致或未经审批擅自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年度服务合同。4、入围单位在项目代理过程中，因与其项目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失实以及发生其它过失情况的，除解除合同、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5、入围单位在项目代理过程中，不按招标程序，吃拿卡要，对潜在投标单位设置障碍，故意刁难、粗暴对待的，经核实除解除合同、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6、招标人将依据本公司关于开展第三方服务单位相关规定对入围单位代理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入围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有权根据日常考核结果优劣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取消其一定次数或一段时限承揽本公司的招标代理资格、解除合同等；给业主单位、投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7、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表格中计算标准执行。本项目约定最高收费不超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1.1%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0.8%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0.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0.01% |

 |

前附表（二）

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安排程序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信息发布 | 2025年1月10日8:30时—2025年1月13日16:00时止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招标文件 | /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  |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4日12：00时止 |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到招标人 | 入围响应人签到时现场递交，逾时视为弃权 |
|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6日11：00时止 | 诸暨市暨南路7号暨南街道办事处302开标室 | 现场递交，逾时视为弃权 |
| 开标 | 2025年1月16日 11：00时  | 诸暨市暨南路7号暨南街道办事处302开标室 |  |

注：本表日程如有变动，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章　总则**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入围响应人应将投标文件封装在A4纸大小的标函袋里，不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标函袋封面应标明：

（1）项目名称：

（2）招标人的名称：

（3）入围响应人的名称：

3.投标文件的标函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入围响应人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入围响应人应在规定的地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入围响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入围响应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标函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入围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入围响应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招标人将按入围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日程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邀请所有入围响应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招标人纪检监察室监督。

2.入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二）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时间：2025年1月16日 11： 00**

**地点：诸暨市暨南路7号暨南街道办事处302开标室**

（1）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

（2）招标人将依据入围文件要求对响应人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

（3）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内按照审查结果通知所有入围响应人；

（4）入围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宣读撤回函；

（5）确定预中标单位：≤3家的全部入围；＞3家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3家作为预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编号作为抽签编号）；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预中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三) 开 标**

入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 投标函的鉴定和公布**

开标会现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入围响应人名称、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五) 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应做好记录，并由各有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随机抽签入围。**

**四、定标方式**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入围文件要求对入围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和入围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3家的全部入围；＞3家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3家作为预中标单位。

2、（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准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3、若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不再重新组织招标。放弃资格预中标人二年内不准参加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各类年度投标，并列入本公司黑名单，同时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予以处理。

**五、授予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 授标及废除授标**

招标人应把代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证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入围响应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三)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和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入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委托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1. **考核管理办法：**

1、以每个单项招标为考核单位，主要围绕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工作配合度、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合法合规性、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并按服务质量进行扣分。

2、处罚办法：

（1）累计扣分10分（含）——20分（不含），由本公司下发通报，暂停其分派任务三个月；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管办的权利。

（2）累计扣分20分（含）——30分（不含），由本公司下发通报，暂停其分派任务半年；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管办的权利。

（3）累计扣分30分（含）——40分（不含），由本公司下发通报，暂停其分派任务九个月；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管办的权利。

 （4）累计扣分40分（含）以上，由本公司下发通报，终止与其的年度服务合同；并列入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档案》，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管办的权利。

（5）列入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档案》的企业，将取消其1——5年内参加本公司的招投标资格及一切业务往来；给采购单位、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扣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扣分值 |
|  | 服务单位与供应商串通投标、中标的 | 40分 |
|  | 弄虚作假，伪造资料或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业主单位利益的 | 40分 |
|  | 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40分 |
|  | 服务内容违法国家强制性条文的 | 40分 |
|  | 发生重大投诉事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0分 |
|  | 违反“廉政责任书”约定要求的 | 40分 |
|  | 拒绝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对投诉事件的调查出来的 | 40分 |
|  | 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承接的业务转让给他人的 | 40分 |
|  |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的 | 40分 |
|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 40分 |
|  |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函告处罚的 | 30分 |
|  | 被本公司通报批评或函告处罚的 | 20分 |
|  | 对作出的扣分处理，服务单位拒绝签字确认的 | 10分 |
|  | 未经委托方同意，无故拒绝承接业务的 | 10分 |
|  | 服务单位未按委托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应工作不配合或不按合同履约的 | 10分 |
|  | 因工作拖沓或失误对业主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10分 |
|  |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的 | 5分 |
|  | 服务单位为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 | 5分 |
|  | 服务配合不到位的及其他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5分 |
|  | 在咨询发现问题未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或未提出合理处理意见的 | 5分 |
|  | 发布的采购有关信息未经采购人、监管人员确认，擅自公布的 | 5分 |
|  | 因采购代理原因，在采购招标过程中存在不公平或失误或失职造成投诉的，投诉成立加倍扣分 | 10分 |
|  | 采购代理除按规定的代理费外，以资料费、人工费为由，额外收取投标人费用的 | 20分 |
|  | 采购代理编制的采购文件有违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0分 |
|  | 采购代理在代理过程，代理人员未及时到岗到位、认真履职的 | 2分 |
|  |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编制采购招标文件、修改采购招标文件 | 2分 |
|  | 送审的采购招标文件中，内容前后矛盾的 | 2分 |
|  | 网上发布的采购招标文件与备案的采购招标文件不符的 | 5分 |
|  | 因采购代理原因，发布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影响招标进展的 | 5分 |
|  | 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程序组织开评标或开标记录不完整，影响招投标进展的 | 5分 |
|  | 开评标流程出现较大差错无法补救或对项目造成影响的 | 5分 |
|  | 因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等资料编制不严谨、产生歧义、前后条款矛盾，引起开标、评标、定标争议的 | 5分 |
|  | 发布的中标公示内容有差错的 | 3分 |
|  | 在招标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疑义，采购代理不接电话的，或在招标服务内未作解释的，或无理推诿的 | 5分 |
|  | 未按规定抽取专家并通知到位的 | 3分 |
|  | 招投标有关信息未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公示、公告的 | 3分 |
|  | 招标代理在拟相关合同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拟定，或未对合同进行审核的，会合同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自相矛盾的 | 5分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及时督促或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2分 |
|  | 未妥善保管导致资料遗失或提交的备案资料不齐全、资料备案不及时的 | 2分 |
|  |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向本公司反映的 | 5分 |
|  | 与服务对象发生无理纠纷的 | 5分 |
|  |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咨询和要求 | 3分 |
|  | 未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3分 |
|  |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 按实扣分 |

**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表**

|  |
| --- |
| **第三方服务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考核单位（盖章）：** |
| 序号 | 扣分项 | 扣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扣分 |  |
| 考核人员签字：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附件**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围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围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诸暨商贸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业务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营业地址 |  |
| 营业范围 |  |
| 专职人员1 |  | 手机号码 |  |
| 专职人员2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场所地址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机构招标活动和委托代理协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的入围招标文件和入围招标补充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入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进行投标。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函。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入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期完成入围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代理内容。

4、我公司如违反上述条款，愿无条件接受你方解除合同的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理。

入围响应人（全称）： （盖章）

入围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

# 格式自拟（按第二章前附表中投标文件顺序资料编写并装订成册）。

**第五章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模板）**

**采 购 人（**以下称为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为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就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  |  |

**二、基本原则**

1.甲方应当为有权独立进行项目采购的单位，乙方应当是已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的符合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甲方保证委托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依法代理其组织本次采购活动，配合相关采购程序的推进，并自愿接受代理结果。

4.乙方依法自主组织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监督。

5.甲方保证其提供的采购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协议效力**

本协议对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项目都具有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为一般性要求，采购单位如对具体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委托事项**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等；

2.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3.确定采购方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4.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包括：发出采购文件、组织论证、接收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止。

**五、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甲方提供的采购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配合乙方工作。

3.对需要报请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的事项，依法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书面文件。

4.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5.应派人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甲方应对采购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乙方；对项目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和条件。

6.负责审查评审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谈判、报价）文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7.应当妥善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事项。

8.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9.因甲方管理需要或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

2.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制和备案招标（或谈判、询价）文件，及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根据项目采购有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组织开评标。

3.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保密责任。

4.就甲方委托授权乙方实施的事项，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5.按照采购有关规定，负责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的鉴证，做好采购合同等资料的备案工作。

6.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采购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存档。

7.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七、双方的共同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廉政规定、采购纪律和承担保密的责任。

2.甲乙双方有调查处理并答复供应商质疑的共同义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八、费用**

1、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表格中计算标准执行。本项目约定最高收费不超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费率服务  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九、其他事项**

1.原则上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招标所需资料后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招标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招标工作的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2.分派方式：按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提交时间的前后顺序，依次轮流（如遇项目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时间紧等特殊的项目，经相关领导审批通过后择优选定服务单位），乙方不得以单个项目金额大小及其它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诿相关采购代理工作。

3.后续负责代理工作人员需与投标时提供拟派项目人员一致，若因人员离职、伤亡等其它非预见性原因需跟换代理工作人员的，更换人员的经验和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并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替换，若发现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不一致或未经审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年度服务合同。

4.乙方在项目代理过程中，因与其项目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失实以及发生其它过失情况的，除解除合同、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在项目代理过程中，不按招标程序、不处理问题，吃拿卡要，对潜在投标单位设置障碍，故意刁难、粗暴对待的，经核实除解除合同、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甲方将依据本公司关于开展第三方服务单位相关规定对乙方代理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有权根据日常考核结果优劣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取消其一定次数或一段时限本公司的招标代理资格、解除合同等；给业主单位、投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司有关管理制度）。

7、若上级政策调整或本公司制度改变，本合同期限及相应条款也随之变更，乙方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